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0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4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
场内简称	50 增强
基金主代码	5020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59,772.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精选个股优化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0%。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注：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生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失效。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丽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88005632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angli@gfund.com	tgxxpl@cm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68
传真		010-88005666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邮政编码	100089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邰海波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1,728.89	1,756,760.30	4,854,296.85
本期利润	-5,473,461.02	-2,314,052.65	2,223,075.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13	-0.0967	0.057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96%	-7.94%	5.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5%	-10.78%	24.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299,497.67	-6,126,226.63	-6,204,390.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07	-0.2088	-0.29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975,066.51	34,270,587.58	27,744,210.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97	1.1682	1.3094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4.03%	16.82%	30.9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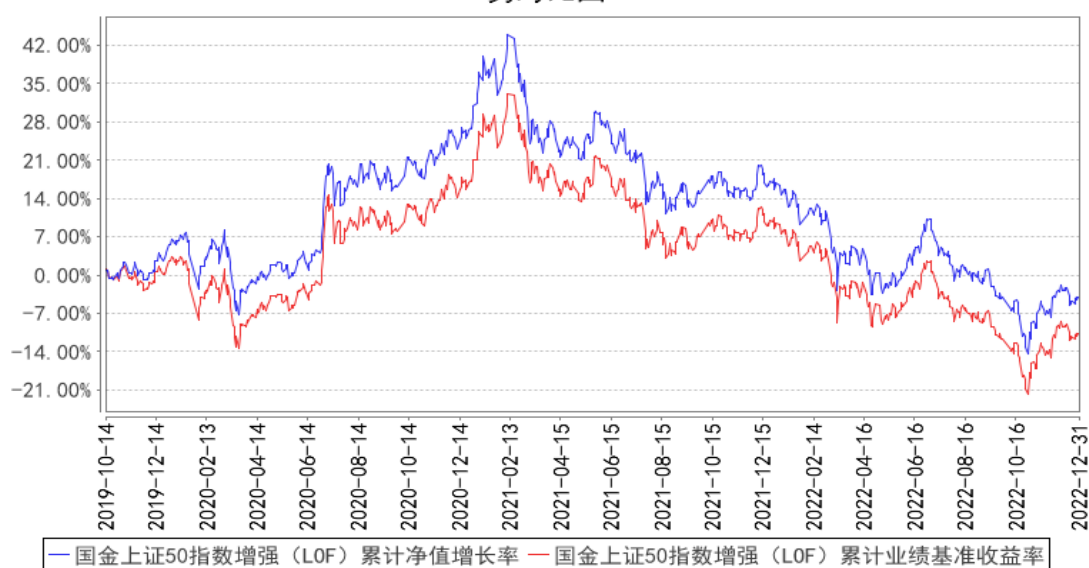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1%	1.34%	0.95%	1.41%	-0.84%	-0.07%
过去六个月	-12.98%	1.12%	-13.15%	1.16%	0.17%	-0.04%
过去一年	-17.85%	1.22%	-18.54%	1.25%	0.69%	-0.03%
过去三年	-9.08%	1.22%	-13.02%	1.24%	3.9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4.03%	1.19%	-10.79%	1.21%	6.76%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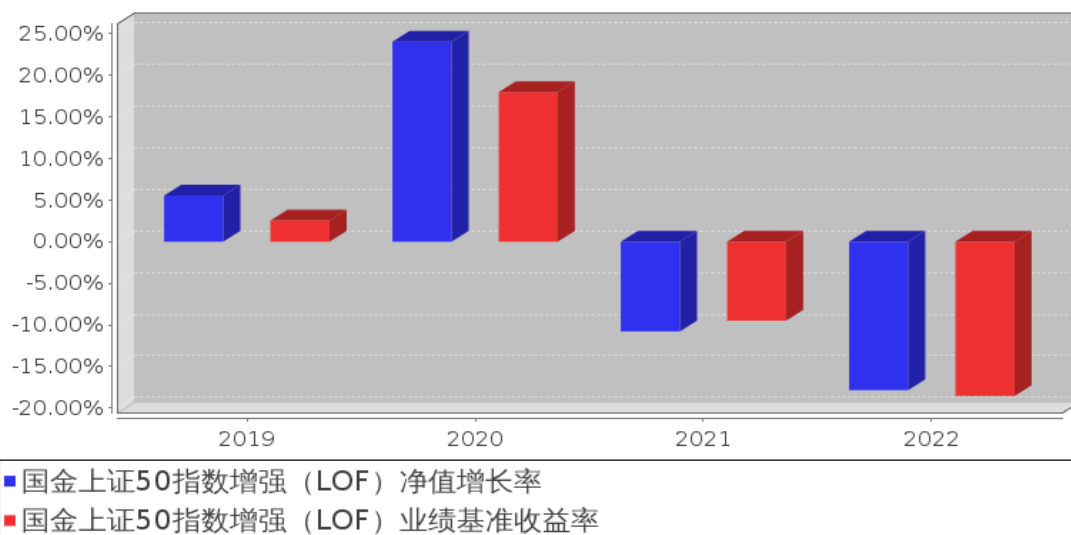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由原“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转型而来，图示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 (LOF)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3.6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例分别为51%、19.5%、19.5%、5%、1.5%、1.9%、1.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26只公募基金，具体包括国金金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ESG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7日	2023年01月19日	14年	宫雪女士，中国科学院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任产业分析师；2012年2月至2023年1月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

					工程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量化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产品中心代总经理、创新投资部总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故本项不适用。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集中竞价及非集中竞价交易）、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一，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1）信息获取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公平获得研究成果；（2）交易机会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获得公平交易执行的机会。

第二，对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同类型业务，公司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资人员；研究团队对所有的投资业务同时提供研究支持；设立独立的基金交易部，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对研究、投资、交易业务的公平交易进行监控、分析、预警、报告等。

第三,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流程规范、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公平交易的控制,具体如下:(1) 总经理、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并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2) 产品开发:风险分析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产品合同的风险控制指标,在投资交易系统中完成风控参数设置,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事前控制。(3) 研究与投资:投资人员负责在各自的职责及权限范围内从事相应的投资决策行为,其中,投资组合经理需对有可能涉及非公平交易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研究人员负责以客观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果建立及维护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研究结果通过策略会、行业及个股报告会、投研平台、邮件系统等共享机制统一开放给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以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信息获取机会。(4) 交易执行:交易人员负责建立并执行公平的集中交易制度和交易分配制度,合规风控部利用投资交易系统等对交易执行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5) 事后分析:合规风控部利用公平交易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反向交易及交易时机和价差进行事后分析。(6) 报告备案:合规风控部根据实时监控及事后分析的结果撰写定期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7) 信息披露环节:信息披露部门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等事项。(8) 反馈完善:根据事后分析报告及信息披露结果,公平交易各相关部门对相关环节予以不断完善,以确保公平交易的执行日臻完善。(9) 监督检查:合规风控部监察稽核人员根据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做出专项评价。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故本项不适用。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受疫情、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股票和债券市场大幅波动。疫情对正常的经济活动形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俄乌冲突压制了市场的风险偏好,而美联储大幅加息对人民币汇率和权益市场的估值形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临近期末,随着疫情对经济的压制减弱及美联储加息预期缓和,国内股票市场迎来一轮反弹,而债券市场受经济修复预期升温及风险偏好提升影响出现了调整。总体来看,市场受多个宏观因素影响大幅波动。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尽可能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5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07%,低于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 0.5% 的水平,年化跟踪误差为 2.03%,低于合同约定的年化跟踪误差 8% 的水平。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疫情对经济压制减弱,消费场景恢复,消费预计成为支撑经济修复的主要动力,出口在美联储加息缩表和高基数背景下预计对经济形成一定拖累,地产对经济拖累减弱但预计难以形成较大支撑,基建预计继续发力但受制于财政压力预计力度弱于去年。中国具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2023 年预计整体通胀压力不大,但仍需警惕短期内供需错位导致的物价上升压力。整体上看经济处于弱修复格局,同时流动性预计维持合理充裕状态,美联储加息接近尾声,宏观环境对权益和转债相对有利,债券短端受流动性影响风险较小,中长端受市场预期和经济数据扰动可能存在一定波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合规风控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日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部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包括：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基金管理人共制订规章制度 164 项，涵盖公司主要业务范围。

（2）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将相关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提供法律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3）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年度监察稽核工作计划、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合同、反洗钱工作、基金投资运作、交易（包括公平交易）等方面进行稽核，对于稽核中发现的问题会通过监察稽核报告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负责人、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内部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估值委员会由公司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业务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合规业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需要邀请产品托管行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外部人员参加。公司运营总监为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主席。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最终由估值委员会决定，基金经理不具有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应分配而未分配的情况。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004823_A0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7.4.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7.4.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披露及报送。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其他事项	我们的报告仅供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使用，而不应为除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其他信息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7.4.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师宇轩	马剑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995,134.03	2,310,110.16
结算备付金		33,827.29	4,917.57
存出保证金		2,056.05	5,04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1,155,194.79	32,239,792.94
其中：股票投资		31,155,194.79	32,107,792.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3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44,953.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829.50	73,74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268.64
资产总计		33,205,041.66	34,678,835.5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9,405.72	114,433.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238.77	29,292.82
应付托管费		3,623.91	2,929.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60,706.75	261,592.52
负债合计		229,975.15	408,247.9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4,359,772.80	29,337,024.23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384,706.29	4,933,563.35
净资产合计		32,975,066.51	34,270,587.5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205,041.66	34,678,835.5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359,772.80 份。

（2）比较数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

额，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858,595.98	-1,697,360.21
1. 利息收入		11,793.99	8,078.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1,793.99	8,074.79
债券利息收入		-	4.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91,405.84	2,331,091.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2,352,821.59	1,851,687.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5,044.96	7,228.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846,370.79	472,17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441,732.13	-4,070,812.9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62,748.00	34,282.39
减：二、营业总支出		614,865.04	616,692.4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22,527.30	292,888.69
2. 托管费	7.4.10.2.2	32,252.74	29,288.8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 4. 7. 23	260, 085. 00	294, 514. 9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 473, 461. 02	-2, 314, 052. 65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 473, 461. 02	-2, 314, 052. 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 473, 461. 02	-2, 314, 052. 65

注: 比较数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 2021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下同。

7.3 净资产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29, 337, 024. 23	-	4, 933, 563. 35	34, 270, 587. 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29, 337, 024. 23	-	4, 933, 563. 35	34, 270, 587. 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5, 022, 748. 57	-	-6, 318, 269. 64	-1, 295, 521. 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 473, 461. 02	-5, 473, 461. 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22,748.57	-	-844,808.62	4,177,939.9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8,774,429.33	-	-1,862,232.44	56,912,196.89
2. 基金赎回款	-53,751,680.76	-	1,017,423.82	-52,734,256.9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34,359,772.80	-	-1,384,706.29	32,975,066.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21,188,208.87	-	6,556,002.07	27,744,210.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21,188,208.87	-	6,556,002.07	27,744,21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48,815.36	-	-1,622,438.72	6,526,37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14,052.65	-2,314,052.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48,815.36	-	691,613.93	8,840,429.2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4,161,919.49	-	7,168,140.49	41,330,059.98

2. 基金赎回款	-26,013,104.13	-	-6,476,526.56	-32,489,630.6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9,337,024.23	-	4,933,563.35	34,270,587.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邵海波

聂武鹏

于晓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成，原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94 号批准，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6,962,434.38 份基金份额。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502020”。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

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上证 50 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有关清算进程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 7.4.4 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编制本财务报表是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披露及报送。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 7.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 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相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 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 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 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 (或最有利市场) 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

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

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10,110.16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62.12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10,372.28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17.57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18.67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43.6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53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46.14 元。

应收申购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749.19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应收申购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749.19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8.64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62.12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0 元，

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53 元,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89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 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2,000.00 元, 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89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2,002.89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 于首次执行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 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 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 受让方不再征收, 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

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95,134.03	2,310,110.16
等于：本金	1,994,911.14	2,310,110.16
加：应计利息	222.89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995,134.03	2,310,110.1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4,554,318.43	-	31,155,194.79	-3,399,123.6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4,554,318.43	-	31,155,194.79	-3,399,123.6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2,065,184.45	-	32,107,792.94	42,608.4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2,000.00	-	132,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32,000.00	-	132,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197,184.45	-	32,239,792.94	42,608.4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268.64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268.64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98.30	421.3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0,608.45	11,171.13
其中：交易所市场	20,608.45	11,171.13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00,000.00	5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40,000.00	-

其他应付款-指数使用费	-	200,000.00
合计	160,706.75	261,592.52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337,024.23	29,337,024.23
本期申购	58,774,429.33	58,774,429.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3,751,680.76	-53,751,680.7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359,772.80	34,359,772.80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6,126,226.63	11,059,789.98	4,933,563.35
本期利润	-2,031,728.89	-3,441,732.13	-5,473,461.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41,542.15	296,733.53	-844,808.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481,652.00	13,619,419.56	-1,862,232.44
基金赎回款	14,340,109.85	-13,322,686.03	1,017,423.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299,497.67	7,914,791.38	-1,384,706.2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458.72	7,563.6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5.00	407.42
其他	40.27	103.77
合计	11,793.99	8,074.7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52,821.59	1,851,687.2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2,352,821.59	1,851,687.22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011,962.13	29,617,717.0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308,554.54	27,766,029.87
减：交易费用	56,229.18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52,821.59	1,851,687.2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10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15,036.86	7,228.04

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15,044.96	7,228.04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7,048.00	25,229.40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2,000.00	18,000.00
减: 应计利息总额	10.99	1.36
减: 交易费用	0.15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036.86	7,228.04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46,370.79	472,176.1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846,370.79	472,176.12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1,732.13	-4,070,812.95
股票投资	-3,441,732.13	-4,070,812.9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441,732.13	-4,070,812.95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2,748.00	34,282.39
合计	62,748.00	34,282.39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85.00	45.00
指数使用费	160,000.00	160,000.00
交易费用	-	84,469.94
合计	260,085.00	294,514.94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有关清算进程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以上情况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1. 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 的股权转让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备案及登记手续。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2,527.30	292,888.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178.06	94,235.62

注: 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252.74	29,288.81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1,995,134.03	11,458.72	2,310,110.16	7,563.60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政策是通过事前充分到位的防范、事中实时有效的过程控制、事后完备可追踪的检查和反馈，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研运作的整个流程，从而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有效防范和化解投研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合规风控部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制定风险控制决策，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审核、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其组成人员、职责、议事规则等事宜。

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投资组合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向董事会汇报。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总经理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投资组合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防控，负责对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决定应对措施。公司制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其组成人员、职责、议事规则等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推行全员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各部门是风险管理的一线部门，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公司制度规定的各项作业流程和规范，加强对风险的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经理是本基金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合规风控部监察稽核团队负责对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在职权范围内独

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合规风控部风险管理团队独立于投资研究体系，负责落实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对投资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管理。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	132,00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132,000.00

注：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95,134.03	-	-	-	-	-	1,995,134.03
结算备付金	33,827.29	-	-	-	-	-	33,827.29
存出保证金	2,056.05	-	-	-	-	-	2,05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31,155,194.79	31,155,194.79
应收申购款	-	-	-	-	-	18,829.50	18,829.50
资产总计	2,031,017.37	-	-	-	-	31,174,024.29	33,205,041.6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9,405.72	29,405.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6,238.77	36,238.77
应付托管费	-	-	-	-	-	3,623.91	3,623.91
其他负债	-	-	-	-	-	160,706.75	160,706.75
负债总计	-	-	-	-	-	229,975.15	229,975.1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31,017.37	-	-	-	-	30,944,049.14	32,975,066.51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10,110.16	-	-	-	-	-	2,310,110.16
结算备付金	4,917.57	-	-	-	-	-	4,917.57
存出保证金	5,043.61	-	-	-	-	-	5,04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32,000.00	32,107,792.94	32,239,792.94
应收清算款	-	-	-	-	-	44,953.40	44,953.40
应收申购款	-	-	-	-	-	73,749.19	73,749.19
其他资产	-	-	-	-	-	268.64	268.64
资产总计	2,320,071.34	-	-	-	132,000.00	32,226,764.17	34,678,835.5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4,433.32	114,433.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9,292.82	29,292.82
应付托管费	-	-	-	-	-	2,929.27	2,929.27
其他负债	-	-	-	-	-	261,592.52	261,592.52
负债总计	-	-	-	-	-	408,247.93	408,247.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20,071.34	-	-	-	132,000.00	31,818,516.24	34,270,587.58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行权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精选个股增强并优化指数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的风险及潜在价格风险进行度量和测试，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1,155,194.79	94.48	32,107,792.94	9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132,000.00	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155,194.79	94.48	32,239,792.94	94.0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上证 50 指数 (000016.SH) 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报告期内所有交易日的净值数据和上证 50 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上证 50 指数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1,520,568.28	1,650,766.83
	-5%	-1,520,568.28	-1,650,766.83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1,155,194.79	32,107,792.94
第二层次	—	132,000.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31,155,194.79	32,239,792.9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7.4.15.1 承诺事项**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注：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155,194.79	93.83
	其中：股票	31,155,194.79	93.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8,961.32	6.11
8	其他各项资产	20,885.55	0.06

9	合计	33,205,041.66	100.00
---	----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04,758.00	5.47
C	制造业	12,952,270.50	39.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13,845.00	4.59
E	建筑业	600,015.00	1.8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2,657.00	1.0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219,622.05	30.99
K	房地产业	573,427.00	1.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4,959.00	3.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5,330.00	2.6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036,883.55	91.09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962.80	0.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4,027.44	2.01
J	金融业	442,321.00	1.3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18,311.24	3.39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600	2,763,200.00	8.38
2	601318	中国平安	57,100	2,683,700.00	8.14
3	600036	招商银行	65,100	2,425,626.00	7.36
4	601012	隆基绿能	32,008	1,352,658.08	4.10
5	601166	兴业银行	76,600	1,347,394.00	4.09
6	600900	长江电力	59,900	1,257,900.00	3.81
7	601888	中国中免	5,300	1,144,959.00	3.47
8	600030	中信证券	51,455	1,024,469.05	3.11
9	600276	恒瑞医药	23,504	905,609.12	2.75
10	603259	药明康德	10,930	885,330.00	2.68
11	600887	伊利股份	26,900	833,900.00	2.53
12	601398	工商银行	184,500	800,730.00	2.43
13	600309	万华化学	8,400	778,260.00	2.36
14	601899	紫金矿业	76,000	760,000.00	2.30
15	600809	山西汾酒	2,580	735,274.20	2.23

16	601668	中国建筑	110,500	600,015.00	1.82
17	603288	海天味业	7,405	589,438.00	1.79
18	600048	保利发展	37,900	573,427.00	1.74
19	600438	通威股份	14,200	547,836.00	1.66
20	600031	三一重工	31,400	496,120.00	1.50
21	600690	海尔智家	20,000	489,200.00	1.48
22	601288	农业银行	168,000	488,880.00	1.48
23	601088	中国神华	17,500	483,350.00	1.47
24	600436	片仔癀	1,600	461,536.00	1.40
25	601601	中国太保	18,100	443,812.00	1.35
26	601688	华泰证券	31,000	394,940.00	1.20
27	603799	华友钴业	6,630	368,826.90	1.12
28	600104	上汽集团	24,600	354,486.00	1.08
29	600585	海螺水泥	12,800	350,464.00	1.06
30	601919	中远海控	33,300	342,657.00	1.04
31	601628	中国人寿	8,900	330,368.00	1.00
32	600028	中国石化	70,400	306,944.00	0.93
33	600893	航发动力	7,100	300,188.00	0.91
34	603501	韦尔股份	3,780	291,400.20	0.88
35	600111	北方稀土	11,600	290,580.00	0.88
36	600905	三峡能源	45,300	255,945.00	0.78
37	601857	中国石油	51,200	254,464.00	0.77
38	600196	复星医药	6,700	236,108.00	0.72
39	600010	包钢股份	120,000	230,400.00	0.70
40	600745	闻泰科技	4,000	210,320.00	0.64
41	601633	长城汽车	6,500	192,530.00	0.58
42	600346	恒力石化	11,200	173,936.00	0.53
43	601066	中信建投	6,800	161,500.00	0.49
44	601995	中金公司	3,100	118,203.00	0.36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37	海通证券	50,900	442,321.00	1.34
2	600570	恒生电子	8,014	324,246.44	0.98
3	600588	用友网络	9,100	219,947.00	0.67
4	601728	中国电信	28,600	119,834.00	0.36
5	603070	万控智造	418	7,356.80	0.02
6	603280	南方路机	188	4,606.00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码			
1	600519	贵州茅台	3,314,692.00	9.67
2	601318	中国平安	1,338,762.00	3.91
3	601012	隆基绿能	1,204,003.00	3.51
4	601888	中国中免	1,149,141.00	3.35
5	600036	招商银行	1,071,233.00	3.13
6	600887	伊利股份	1,043,360.00	3.04
7	600900	长江电力	811,047.00	2.37
8	603288	海天味业	767,906.00	2.24
9	600030	中信证券	763,906.65	2.23
10	601166	兴业银行	734,005.00	2.14
11	600309	万华化学	692,407.90	2.02
12	603799	华友钴业	621,023.00	1.81
13	600438	通威股份	580,425.00	1.69
14	601899	紫金矿业	554,430.00	1.62
15	603259	药明康德	527,831.00	1.54
16	600690	海尔智家	524,128.00	1.53
17	600837	海通证券	483,862.00	1.41
18	601398	工商银行	480,369.00	1.40
19	600276	恒瑞医药	442,760.00	1.29
20	600111	北方稀土	431,139.00	1.26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847,510.00	14.14
2	601888	中国中免	994,650.00	2.90
3	601012	隆基绿能	930,234.00	2.71
4	600887	伊利股份	794,518.00	2.32
5	601318	中国平安	775,737.00	2.26
6	603288	海天味业	654,744.00	1.91
7	600900	长江电力	591,669.00	1.73
8	600036	招商银行	566,177.00	1.65
9	600309	万华化学	565,425.00	1.65
10	600030	中信证券	476,883.50	1.39
11	600690	海尔智家	438,593.00	1.28
12	601166	兴业银行	406,419.00	1.19
13	600438	通威股份	406,138.00	1.19
14	600000	浦发银行	393,028.00	1.15
15	601899	紫金矿业	383,359.00	1.12
16	600276	恒瑞医药	382,863.00	1.12
17	600837	海通证券	362,724.00	1.06

18	603259	药明康德	315,008.00	0.92
19	600585	海螺水泥	302,471.00	0.88
20	600809	山西汾酒	280,365.00	0.82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724,744.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011,962.13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给予罚款 35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给予

罚款 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给予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给予罚款 30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给予罚款 4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5.692641 万元并罚款 3423.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给予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56.0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829.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885.5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5,167	6,649.85	999.71	0.00	34,358,773.09	100.0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陈碧珍	426,313.00	4.31
2	钟斌	199,483.00	2.01
3	胡涛	199,071.00	2.01
4	储建光	154,035.00	1.56
5	韩松	130,000.00	1.31
6	周曲	126,432.00	1.28
7	叶建英	125,495.00	1.27
8	汪建文	122,300.00	1.24
9	燕雨	110,182.00	1.11
10	范申申	107,000.00	1.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0,410.95	0.350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53,526,144.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337,024.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774,429.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3,751,680.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59,772.8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止。2023 年 1 月 10 日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邵海波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原总经理尹庆军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副董事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

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创证券	1	26,143,514.70	58.54	19,118.72	58.54	-
东方证券	1	15,637,680.83	35.02	11,435.70	35.02	-
中银国际证券	1	2,874,963.50	6.44	2,102.56	6.44	-
安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注：1.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 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 ②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③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需要；
- ④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策略、行业、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研究、固定收益研究、数量研究等报告及信息资讯服务；
- ⑤ 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合理。

(2) 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①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② 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东北证券、英大证券各一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创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147,048.00	100.00	-	-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 月 29 日
3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 月 29 日
4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更新)》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3 月 23 日
5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3 月 23 日
6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年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7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8	《关于终止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4 月 23 日
9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直销系统升级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4 月 30 日
1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直销系统升级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5 月 28 日
1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防止诈骗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7 月 15 日
1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防止诈骗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7 月 16 日
13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7 月 20 日
14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8 月 22 日
15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8 月 23 日
16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中期报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8 月 30 日
1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下线及第理财 APP 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升级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9 月 30 日
19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0 月 29 日
22	《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2 月 3 日
23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2 月 6 日
24	《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停牌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2 月 6 日
25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2 月 7 日
26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2 月 8 日

	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每个开放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	26,094,989.56	26,094,989.56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包括：产品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同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